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于2016年12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茆胜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增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